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拟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并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详见上述“一、概述”。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2、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方法

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

方法 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

方法 2：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上述的方法 2，并采用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采用该方法，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